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5日